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3 年初中招生工作指引

一、市金山实验学校、市高级实验学校、城南实验中学、 城基实验中学招生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潮州市金山实验学校、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政策性招生对象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湘桥区各学校政策性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在 4 所学校网上报名之前注册，具体时间由市、区教育局通知，审核材料见“表①”。一经注册，不得参加本批次学校空余学位和其他学校的招录）；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7 月 16-18 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n>）或“i 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学生可选择若干所志愿学校自主排序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2. 审核确认：7 月 19-21 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①）到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核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 1 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予以作废处理。

表①: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政策性招生对象		
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2.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韩江西岸湘桥区域学校（含市直小学）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韩江东岸湘桥区域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2.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3. 父母一方在韩江西岸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法律见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3. 韩江东岸湘桥辖区包括桥东街道、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意溪镇；
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父母一方系潮州户籍的免提供此项）；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3.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4. 父母一方在韩江西岸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法律见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5. 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基本养老保险需处于在缴状态）。	4. 韩江西岸湘桥辖区包括太平街道（原湘桥街道、西湖街道、金山街道、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原南春街道、西新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

3.信息汇总：7月23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摇号派位：7月24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市高级实验学校）。

5.注册学籍：7月25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规定时间内没有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额满为止。如果被第二志愿录取的学生同时达到第一志愿的递补资格，那么该生将优先获得在第一志愿的录取资格，第二志愿的空余学位也顺延依次递补。在第一志愿直接录取的学校中若出现空余学位，则在第二志愿录取学生后依次补录，其他志愿方式同上。因学生注册后放弃学位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位，不再组织补录。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二、城南中英文学校、韩山实验初级中学、阳光国华实验学校、韩文实验学校、联正实验学校、光正实验学校、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凤城中英文学校、韩江实验学校、金华学校

10 所民办学校招生

招生对象：服务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在10所学校网上报名之前注册，具体时间由区教育局通知，审核材料见“表②”。一经注册，不得参加本批次学校空余学位和其他学校的招录）；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

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一）直升招生

1. 直升招生网上报名：7月14-15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n>）或“i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2. 直升招生报名审核确认：7月16日，家长到直升的学校进行学生资格审核确认。经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3. 直升招生信息汇总：7月18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直升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直升招生摇号派位：7月19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 直升招生注册学籍（与市金山实验学校、市高级实验学校、城南实验中学、城基实验中学招录同步注册）：

7 月 25 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学生同时被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录取，只能选择其中的 1 所学校注册，否则，经数据比对后，发现学生存在多校注册情况，将取消该生该批次注册学籍资格。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额满为止。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二）空余学位招生

1. 空余学位网上报名：7 月 27-28 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m>）或“i 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学生可选择 4 所志愿学校自主排序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2. 审核确认：7 月 29-30 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②）分别到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 1 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

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表②：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服务对象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2.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政策性招生对象		
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湘桥区域学校（含市直小学）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父母一方系潮州户籍的免提供此项）或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法律见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3.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第一志愿学校。
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3. 信息汇总：7月31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摇号派位：8月1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 注册学籍（与城南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空余学位招录同步注册）：

8月21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学生同时被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录取，只能选择其中的1所学校注册，否则，经数据比对后，发现学生存在多校注册情况，将取消该生该批次注册学籍资格。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额满为止。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三、城西中学、锡华中学服务区域内（含政策性）招生

招生对象：2023年3月12日前（含3月12日）户口在城西街道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政策性招生对象。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服务区域内、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现场报名）：

8月2-3日，服务区域内学生由家长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对应的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③）报名、注册。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报名、注册，提交的审核材料与服务区域学生相同。

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城西中学或锡

华中学学位，可以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表③：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城西中学	户口在北关、北园居委会以外的城西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
锡华中学	户口在北关、北园居委会的城西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

2. 统计空余学位：8月4日，2所学校将学生报名注册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等四项）录入整理，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教育局。同时，根据注册人数，对照招生计划数，统计空余学位并向社会公布。空余学位用于老市区公办初中的摇号派位。

四、阳光实验学校（初中部）招生

招生对象：桥东街道户籍、恒大城业主子女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政策性招生对象。

8月2-3日服务区域内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名、注册，家长按学校招生方案的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由家长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到学校报名、注册。

8月5-6日空余学位接受桥东街道各小学毕业的其他非桥东街道户籍学生现场报名审核（如无空余学位，该项工作安排取消），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摇号录取学生。

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学生一

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具体招生工作流程详见学校的招生方案。

五、老市区公办初中（城南中学、锡华中学、太平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服务区域招生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2023 年 3 月 12 日前（含 3 月 12 日）户口在老市区太平街道（原湘桥街道、西湖街道、金山街道、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原南春街道、西新街道）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由家长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到安排的学校报名、注册。

2023 年 3 月 12 日前（含 3 月 12 日）户口在老市区太平街道（原湘桥街道、西湖街道、金山街道、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原南春街道、西新街道）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仅接受户口在老市区的小学毕业生报名）：

8 月 5-6 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mbm>）或“i 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学生自主排序填报 5 所志愿学校。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

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老市区初中摇号资格，可以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2. 审核确认：8月7-8日，家长带齐户口本、毕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进行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到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3. 信息汇总：8月10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摇号派位：8月11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 注册学籍：8月12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弃录，不得再参加老市区公办初中空余学位补录，可参加其他公办初中空余学位的补录。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6. 统计空余学位：8月14日，各校统计注册人数，统计空余学位。

六、老市区公办初中（城南中学、锡华中学、太平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空余学位招生

（一）城南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空余学位招生

招生对象：湘桥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老市区公办初中服务区域摇号录取并注册或弃录的学生不得参加报名）；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8月15-16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n>）或“i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学生可选择若干所志愿学校自主排序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2. 审核确认：8月17-18日，家长带齐相关材料原件（见表④）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进行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到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核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表④：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2.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韩江西岸湘桥区域学校（含市直小学）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韩江东岸湘桥区域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2.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3. 父母一方在韩江西岸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法律见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3. 韩江东岸湘桥辖区包括桥东街道、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意溪镇； 4. 韩江西岸湘桥辖区包括太平街道（原湘桥街道、西湖街道、金山街道、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原南春街道、西新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
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父母一方系潮州户籍的免提供此项）；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3.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4. 父母一方在韩江西岸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法律见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5. 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基本养老保险需处于在缴状态）。	

3. 信息汇总：8月19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

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摇号派位：8月20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 注册学籍：8月21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学籍。

（二）锡华中学、太平中学空余学位招生

招生对象：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报名登记及资料审核：**8月15-16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⑤）到志愿学校现场报名并进行材料审核，经审核无误的，由家长填写报名表并签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通过摇号补录学生。

2. **信息汇总：**8月18日，各校将学生报名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等四项）录入整理，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教育局。如需摇号派位，时间、地点另行确定。表⑤：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2.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湘桥区域学校（含市直小学）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父母一方系潮州户籍的免提供此项）；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3.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 4. 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法律见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 1 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上交志愿学校。
-------------------------	---	--------------------------------------

七、带农街道（镇）公办初中招生（城西街道除外）

（一）服务区域内招生（现场报名）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2023 年 3 月 12 日前（含 3 月 12 日）户口在凤新街道及意溪、磷溪、官塘、铁铺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区域内、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8 月 5-6 日，家长带齐户口簿、毕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统一用 A4 纸进行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到对应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⑥）现场报名、注册。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可以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表⑥：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铮蓉中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的陈桥村、凤山村、花园村、宜园居委会、万绿居委会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凤新中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的高厝塘村、大新乡村、莲云村、竹围村、大园村、西塘村、田中村、云梯村、东埔村、奎元居委会、宏天居委会、凤北居委会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意溪中学	户口在意溪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磷溪镇溪口联侨中学	户口在磷溪镇居民、溪口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七村、八村、岗湖村、美堤村等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磷溪镇侨光中学	户口在磷溪镇英山村、芦庄村、西坑村、仙田一、二、三村，塘边村、福聚村、凤美村、埔涵村、密美村、田心村、顶厝洲村等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磷溪镇金沙初级中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河村、塔后村、吉水村、饶砂村、后洋村、仙美村、暘山村、内坑村、北堤村等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官塘初级中学	户口在官塘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铁铺中学	户口在铁铺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的招生工作在当地镇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

2. 统计空余学位：8月8日，各校将学生报名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等四项）录入整理，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教育局。同时根据注册人数，对照招生计划数，统计空余学位并向社会公布。

（二）空余学位招生（现场报名）

招生对象：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

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报名登记及资料审核:** 8 月 15-16 日, 家长带齐相关材料原件 (见表⑦) 及复印件各 1 份 (统一用 A4 纸进行复印, 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原件查验, 复印件上交), 到志愿学校现场报名并进行材料审核, 经审核无误, 填写报名表, 由家长签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学生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的, 直接录取; 报名学生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 通过摇号补录学生。

表⑦: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政策性招生对象		
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户口簿 (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2. 毕业凭证 (素质教育评价书)。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原件查验退回, 复印件 1 份 (统一用 A4 纸复印) 上交志愿学校。
湘桥区域学校 (含市属小学) 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父母一方系潮州户籍的免提供此项); 2. 户口簿 (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3. 毕业凭证 (素质教育评价书); 4. 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法律见证或村委会 (居委会) 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2. **信息汇总:** 8 月 17 日, 各校将学生报名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等四项) 录入整理, 并将汇总

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教育局。如需摇号派位，时间、地点另行确定。

八、补充事项

（一）双（多）胞胎的，家长可以选择几个孩子捆绑同一个号码参加摇号，摇中同时录取，也可以各自填报，各自录取。捆绑同一个号码，须在学校审核时出具双（多）胞胎有效证明，不得用不同孩子姓名多次、多校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摇号、注册资格。

（二）学生同时被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录取，只能选择其中的 1 所学校进行注册，否则，经数据比对后，发现学生存在多校注册情况，将取消该生该批次注册学籍资格。

（三）2023 年 3 月 12 日后户籍在湘桥区域内变动的按原户籍归属执行；从湘桥区域以外迁入的可凭户口簿、毕业凭证报名参加各学校空余学位的招录。

（四）湘桥区教育局新生报名咨询电话：2228925。

（五）湘桥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咨询电话：2213104。

（六）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